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111年6月28日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未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子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之規定，指本公司具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包括非公司組織之個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如附件，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公司懲戒規章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